附件2

南通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免费游园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免费游园工作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”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”的人员（以下简称优待对象）。

第三条 优待对象凭本人优待证，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公交、地铁；免费参观游览国有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、展览馆、名胜古迹、景区，园中园、园内收费服务项目除外。

第四条 优待对象乘坐公交时，应主动出示优待证，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。

第五条 优待对象乘坐地铁时，应主动出示优待证，经工作人员核验后，通过站内人工通道进、出站，免费乘坐南通地铁。

第六条 优待对象游园时，应主动出示优待证，经工作人员核验后，免景区门票费用。有预约入园要求的景区，优待对象可在景区官方预约平台提前预约，预约成功后，按照预约时段入园。

第七条 优待证的日常使用，应符合《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。

第八条 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第九条 对使用伪造、变造的优待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免费游园的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优待对象持优待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游园时，应配合做好相关核验工作，文明有序进出。

第十一条 各相关优待景区要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总体要求，热情周到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各相关优待单位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，设立优待对象服务站（点），做好优待政策宣传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第十三条 “通通优”拥军卡在南通市域范围内与优待证同等有效，可继续刷卡或亮证免费乘坐公交、地铁和游览国有景区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